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肆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唯城署宣傳部專員葉楓署宣傳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彭望震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林康侯着撤銷通緝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譚友仲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爲請任命陳瑞臻爲最高法院推事，張達徵爲行政法院評事，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行字第二二四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恤江蘇省會警察局警長賈燮龍因公受傷身死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二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時局策進委員會上海分會委員嚴恩祚辭職，遺缺擬請指派薛典曾充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秦安諾	男	三二	美國	上海靜安寺路一五〇號西青年會	汽車工程師	生長於中國請求取得國籍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歸字第六十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楊美代	女	三五	日本	江蘇省鎮江縣	無	隨夫楊敬海取得國籍請求備案	三十一年六月		外交部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三三三	九	一	一八	余	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